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145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(0145017A00_ATTCH1.pdf、01450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，設置「長照政策專區」網站及「長照專區」臉書粉絲專頁並推廣播放宣導動畫片之原函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日臺教技通字第1040163160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0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